

合同编号: XCYT-XCYT-20181025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新昌县越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 新昌县越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新昌县越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新昌县越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新昌县中宝集团自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2.148MWp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付报酬。

本合同自通知正式进场之日起开始实施，服务期（工期）完成之后结束，服务期（工期）为3个月。

正式进场之日以委托方出具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签章)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汇
商厦 217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帐号：1211028009200044442

联系人：张育龙

电话：13071823015

监理人：(签章)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
路 8 号（交大园 4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帐号：32001628536052515030

联系人：王洁

电话：13776884653

本合同签订于：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各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和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在监理入驻项目时应向委托人递交监理入驻报审单（附件二），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资格证书、所配工器具（附件三）及监理规划，在监理入驻项目时应向委托人递交监理入驻申请单，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备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每周汇总现场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问题及上周整改情况，并形成会议纪要，每月应向委托人报送考勤表并作为派遣人员考核依据。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作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

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任何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或在以后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

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章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委托人或承包人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双方，

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监理的法规、政策;
- 2、工程设计文件和现行工程建设规范、验收标准;
- 3、委托人和承包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 4、监理合同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

- 1、新昌县越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屋面工程、土建工程、电气工程、加固、防水、除锈、换瓦、钢梯等所有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造价控制;

监理工作内容:

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工期、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质

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批文、合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等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第三条外部条件包括：

- 1、具备政府各部门的有关本工程的批文、批件；
- 2、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四条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工程建设前期有关手续；
- 2、 设计文件及合同；
- 3、 施工合同
- 4、 地质勘察报告及合同

第五条委托人应在伍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张育龙（13071823015）。

监理人的现场监理员为孙金龙（15350396331）。

第七条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不提供任何设施。

第八条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工程监理费用总价：¥48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圆整）。监理人要获得上述酬金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1、监理人完成专用条款第二条所约定的全部光伏电站监理服务；
- 1.2、若未按约定人数及人员派驻现场管理（甲方主动要求核减监理人数的除外），则按合同金额折算进行费用核减。
- 1.3 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月出勤率不得少于：25 天/月。否则委托人

将实际出勤率，按合同金额折算人月后核减。

1.4 若项目建设期间根据甲方进度要求临时增派人员，增派人员监理费用需甲方确认并按照延期费用计，延期费用 10000 元/月/人。

1.5 若项目部不需要合同约定监理人数派驻现场管理（如合同约定 2 人，项目现场要求 1 人即可），则减少监理人员需甲方确认并按延期费核减计算，延期费 10000 元/月/人。

1.6 若每个项目按约定人数及约定人员派驻现场管理，该项目并网时间早于标准服务期，监理人员已完成监理职责的情况下，则不给予扣款；若服务期超过标准服务期，则按约定的超期监理补贴执行。

2、支付方式为：

2.1、委托方工程建设部审核发起款项部分：合同签署生效，监理规划通过委托方审核，监理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第二个月起，每月按实际进度和容量支付实际完成产值的 60%，即竣工验收之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2.2、委托方技术质量部审核发起款项部分：工程并网发电且通过业主方组织的竣工验收，支付结算协议总价剩余未支付款项的 50%，竣工资料移交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结算款项。

此阶段款项根据委托方《监理工作质量管理办法及考评标准》对监理方工作进行考评，并根据最终考评结果支付相应款项，具体考评标准详见附件四。

2.3、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超期监理补贴：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服务期超过约定时间，超期在一个月內不予增补费用；后续以月为计算周期，每满一个月后，按驻场监理人员数量，每人每月补贴 1 万元（监理人员出勤率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不足则按比例相应扣减补贴费用）。超期期间监理人员配置需按现场实际工作需求并经现场项目经理认可，现场监理人员由项目经理按实按需考勤。考勤记录做为监理单位提报延期补贴的依据，最终经预算工程师核算后予以增补。当延期补贴费用产生后，可按两个月为一周期进行费用申报。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支付前须提供相应金额的监理服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第十二条奖励办法：无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一、如因监理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的，监理方除退还所有已收监理费用外，还需向委托方支付拾万元的违约金。

二、监理方需定期（每周）向委托方的监理单位主管部门（联系人：王良（13819121719）发送现场监理质量报告，并按照监理方配合情况出具监理考核意见。每月发送经项目部确认的考勤记录，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三、监理方应按要求配置相应的监理工程师。主体工程及各专项工程未完工时，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撤换（撤换人次数不超过二次）；监理方应按双方约定人数（1名监理员，以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为准）派驻现场管理。否则委托方有权按人工费用比例扣除相应监理费。

四、监理单位需自备相应检测设备、仪器，如混凝土强度回弹仪、镀锌测厚仪、全站仪、万用表等，此部分不另行计费。

五、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一

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 称	拟在本项目 中任职	人数	联系方式	备注
1							

附表二

监理入驻报审单

致	项目部： 我单位已按合同要求派遣监理工程师_____共计 人至贵项目，同时已配备相应检测工具，现申请在____年__月__日正式入驻，请审批。 附： 监理花名册 总监任命文件及监理资格证书 检测工器具汇总表 监理规划 申请单位： 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监理单位进场时间确定为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签名：

附件三

监理项目部应配备工器具目录

序号	工器具名称	数量	备注
	万用表	1	
	钳形表	1	
	接地摇表	1	
	游标卡尺	1	
	全站仪	1	
	扭力扳手	1	
	镀锌测厚仪	1	
	混凝土强度回弹仪	1	
	皮尺	1	
	钢卷尺	1	
	...	...	

附件四

监理工作质量管理办法及考评标准

1.编制目的

1.1 通过规范、督促监理作为，提高监理工作质量、最终实现项目质量管控；

1.2 衡量到岗监理人员从业素质，激发责任；体现在岗人员价值；

1.3 量化监理工作绩效。

2 为确保监理工作质量，体现优质优价，结合公司及项目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与《监理工作质量考核标准》配套执行。

3 本“办法”作为监理招标条件、《监理委托合同》协议约定之一。

4 在监理委托合同中应约定以下内容

4.1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资质、资格，未满足招标条件、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有权拒付监理费用；并监理单位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

4.2 已竣工结算价的 20%作为监理工作绩效‘考核金’，与本“办法”考核挂钩；

5 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控制、考评第一责任人为工程技术部质量安全分管工程师；

6 考核以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或监理部）为对象。

7 考核由建设单位工程技术部负责。

8 监理考核期与考核次数

8.1 若项目在监理进场后的次月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的消缺工作该项目考核一次，在监理进场后的第三个月 10 号前完成考核工作；

8.2 若项目在监理进场后的次月月底前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消缺工作，该项目考核分两次，第一次考期在项目监理进场至第二个月月底，第三个月 10 号前完成考核工作。第二次考核期

为第三个月月初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的消缺工作，在完成竣工消缺工作后的次月 10 号前完成考核工作。每次考核占‘考核金’的 50%。

8.3 若项目规模大于 20 兆瓦，第一次考核期和完成第一次考核时间如 8.2，后面每两个月考核一次，最终平根据整个项目的考核次数分摊每次考核的‘考核金’占比，中间有停工现象考核时间顺延。

9 监理工作考评采用扣分制，满分为 100 分；每一分项的扣分不超过本分项的满分。考核以 60 分为合格。当期考核不合格不能取得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金’。考核合格的，应得‘考核金’ = ‘考核金’ × 考核得分%。当期考核分大于等于 95 分时，当月考核分按 100 分计算，当期考核费按全额计取。

10 各监理部的考核结果将纳入对监理公司年度工作评比，年度考核的平均分小于 80 分的将不能参加建设单位下一项目的监理投标。

11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考核项目和各考核项目的分值进行增、减调整。

12 监理工作质量每期考核评分表及汇总表由建设单位编制，并根据考核得分由工程技术部在项目竣工验收消缺完毕后申请‘考核金’付款事项。

13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标准》被列为“一票否决”的，即当期一旦发生该类事件，则监理考核得分为零。

14 本办法自监理单位接到“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执行。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标准

被考核项目：

被考核监理单位：

考核期间：

考核时间：

分项考核内容	子分项考核内容	满分	子项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合同诚信 (5)	1、监理机构组成质量	5	项目总监与合同约定不符（拒付监理费）		
			项目总监、监理人员出勤率不满足合同约定（扣 1~5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资格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监理人员分期配置人数与合同不符（扣 1~3 分）		
监理工作程序 (60)	1、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技术交底)审批	5	未督促（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或工序开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扣 2~5 分）		
			未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专项方案、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等（每延误一日扣 0.5 分）		
			经监理初审或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交底等）中技术方案、施工工艺、工期安排、特殊工艺处理等明显不合理（扣 2 分）		
	2、原材料质量控制	10	材料进场 2 天后无《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或没有试验合格文件擅自用于工程上（每批次扣 5 分）		
			监理审查《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不认真负责（每批次扣 2 分）		
			监理见证取样弄虚作假流于形式（每批次扣 2~4 分）		
			工程使用的材料与报验材料或与业主要求不符，监理未发现（每批次扣 2~4 分）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材料 弄虚作假而监理未发现（每批次扣 5 分）		
	3、工程质量控制与质量验收	25	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批复施工单位提交的分项工程开工申请单、工程报验申请表（每延误一日扣 2 分）		
			分项工程明显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允许开工或者没有阻止开工（扣 2 分）		
			未及时发现图纸或技术变更中错、漏、碰、缺问题，造成工程质量返工或工期延误的（每次点扣 3~10 分）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变更或相关规范、规定施工的，监理未及时发现造成工程质量返工或工期延误的（每次点扣 3~10 分）		
			验收中监理未对所验收部位进行实测、实量（扣 6 分）； 监理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抽查该部位合格率小于规范合格要求的（每个点扣 1~2 分）		

			督促工程整改类的“监理通知”中未注明“监理通知回复”期限（每单扣3分）；未按“监理通知”整改或整改后未回复“监理通知”，监理单位采取妥协的（每项扣1~3分）		
			已验收工程资料不齐全、不真实（扣4分）		
			施工单位试验、检测频率不足，而未进行有效纠偏的（每项扣2分）		
			无监理旁站方案或旁站方案不详细、无可操作性（扣5分）		
			未按照业主审核通过的旁站方案实施旁站或无旁站记录、旁站记录不真实（每发现一次，扣4分）		
			监理旁站不能有效的监控工程质量和安全（每发现一次，扣4分）		
			每检查发现监理旁站脱岗半个小时以上（含半小时）（每次扣4分）		
			工程质量（工含序）检查不认真、流于形式（每次扣4~10分）		
			不检查工程质量实体数据，仅靠施工单位汇报签署文件（每次扣4~10分）		
			无验收和试验检查台帐（扣1~5分）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0	工程吊装设备（含重大施工机械）无安、拆方案，或未对方案进行审核即实施（扣5分）		
			脚手架、卸料平台无搭、拆方案，或未对方案进行审核即实施（扣5分）		
			工程吊装设备（含重大施工机械）未经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未发现与方案不符（扣5分）		
			脚手架、卸料平台未经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未发现与方案不符的（扣5分）		
			工程吊装设备（含重大施工机械）、脚手架、卸料平台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而未制止（扣5分），未有效制止（扣2分）		
			隐瞒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现质量安全事故未按程序处理（扣3分）		
			未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扣5分）		
			未对现场质量安全隐患及时签发改正指令（每次扣1~3分）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每次扣1~3分）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死亡事故、群体伤害事故（一票否决!）		
			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现场无安全预警措施（一票否决!）		
	5、工程测量质	4	未将控制点基础资料在合同或程序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给施工单位或提供有误（扣5分）		

	量控制		未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复测资料进行审核、批复（扣 3 分）		
			施工单位施工放样有误，而监理在验收时未发现（扣 3 分）		
	6、工程分包管理	3	发现承包商不经批准而进行工程分包后，监理未采取有效措施（扣 2 分）		
			未对分包商进行资质或资质审查明显不合格而同意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分包（扣 3 分）		
			分包单位进场未组织总包单位召开协调会的（扣 3 分）		
	7、延期和索赔管理工作程序	3	工程延期或费用索赔发生时，监理不能全面、及时地提供工程情况记录（扣 3 分）		
			工程延期或费用索赔初审或审批依据错误（扣 3 分）		
监理单位工作质量 (35)	1、监理周报记录	25	未及时提供周报（每周一前提供上周周报）给工程技术部对应质量工程师（每超过一天扣 1 分）		
			未及时提供月报（每月 10 号前提供上月月报）给工程技术部对应质量工程师（每超过一天扣 1 分）		
			在电站并网 10 天内未提供监理总结报告给工程技术部对应质量工程师（每超过 1 天扣 1 分）		
			监理周、月报内容空泛（扣 2 分）		
			监理周、月报中对质量、进度等内容的描述明显不准确（扣 2~5 分）		
	2、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旁站方案)编制	3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方案等监理文件（每延误 1 天 1 分），监理情况变化时，未及时调整、修改（扣 2 分）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旁站方案内容有错误（扣 1~3 分）；不全面（扣 1 分）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旁站方案审批手续不全（扣 2 分）		
			未履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方案（2~3 分）		
	3、文件和资料管理	3	未设人负责文件和资料管理（扣 2 分）		
			监理资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扣 2 分）		
			未建立文件和资料管理的收发登记制度（扣 2 分）		
			文件或资料的收发不及时 签字手续不全，收发文台帐不清晰（扣 1 分）		
	4、监理人员管理	2	监理人员未进行上岗培训（扣 3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扣 2 分）		
			监理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或履行职责较差（扣 2 分）		
	5、监理日志	2	未填写监理日志（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监理日志不具可查性（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监理日记内容不闭合、或不整齐、涂改严重（每次扣 2 分）		
			总监未对日记进行定期检查，未签署意见和无整改及措施的（每次扣 2 分）		

总分	/	100	/		
----	---	-----	---	--	--

考核人：

审核人：

审批人：

被考核项目总监：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新昌县越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浙江省绍兴新昌县中宝集团自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新昌县越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针对工程现场监理的安全、文明及现场管理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监理进场前就工程各项事宜作充分的对接。乙方应建立工程监理现场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方有权对其进行必要的管理。

二、乙方须配合甲方组织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施工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负责落实和督办甲方对施工方安全管理。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甲方对乙方安全考核合格的，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因安全管理不当应承担的责任；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并责成其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视责任情况每次收取乙方 500~1000 元的安全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四、乙方必须对自身安全负责任，并为工程监理人员购买工程意外险或商业险，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经济上或管理上的责任。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一次性收取乙方安全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乙方工程造价 2% 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

五、若工程开工后乙方不能很好地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和协助甲方落实和督办现场安全管理，甲方在执行考核的同时，有权根据性质的严重程度终止乙方监理合同并清理乙方出场。

六、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工程合同（主合同）为准。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2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25日